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运政办发〔2024〕12号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4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 计划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，运城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《2024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计划》已经市委、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2024年运城市人民政府规章项目计划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，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任务，深入推进科学立法、民主立法、依法立法，加大行政立法统筹协调力度，突出行政立法特色，充分发挥政府规章引领、推动和保障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作用，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保障。

二、项目安排

《运城市养老机构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，市消防救援支队，2024年7月31日前完成起草工作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保障有序实施

起草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，加强组织领导，主要负责人要负总责，带头抓部署、抓协调、抓落实，及时研究解决起草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。要精细流程管理，完善工作机制，制定工作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提升工作效率，确保高质高效完成规章项目起草工作。对于不能按时完成起草任务的，起草部门要向市政府做出书面说明。

（二）突出地方特色，提高立法质效

坚持科学立法。结合市情实际，深入实地调查研究，详细了解立法需要解决的具体问题，遵循运城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律，研究提出有效措施，建立长效机制。坚持民主立法。起草部门要坚持问题导向、目标导向、结果导向，摒弃照抄照搬上位法、外地有关规定的做法，从实际工作出发，科学研究分析论证，广泛征求有关单位及社会各界意见，充分听取有关专家、学者的意见和建议，统筹兼顾各方面利益诉求，切实做好规章项目起草工作。坚持依法立法。起草、审查规章项目草案要严格遵循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》相关规定，由起草部门内设法制机构审核把关，经本单位集体审议通过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意见后，报送市司法局审查。对不符合要求的草案送审稿，市司法局应退回起草部门重新研究，以确保规章项目草案“不抵触、有特色、可操作”。

（三）加强协作配合，凝聚工作合力

规章项目草案涉及到相关单位职责的，起草部门应当与有关单位充分沟通，相关单位要积极予以配合。市司法局要及时跟踪了解规章项目计划执行情况，对争议较大的事项，要加大协调力度，充分利用各种协调机制进行论证协调，妥善处理分歧，达成一致意见，保障规章项目计划落地见效。

本文件由市司法局负责解读。

抄送：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。

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
